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樓及0  
00之0號0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顥鈞律師

陳韋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各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,000元、150,000,000元，則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,000+150,000,000=300,000,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50,5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請求被告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收裁判費，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9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4,500=9,000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59,500元（計算式：2,450,500+9,000=2,459,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楊宗霈